阳江市阳东区海水养殖尾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海水养殖尾水治理工作，全面推行水产生态健康养殖，促进水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海水养殖尾水综合处理技术推荐模式》（第一版）的通知（阳环函〔2023〕82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按照“生态优先、依法依规、分类施策、属地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海水养殖尾水专项整治工作。

二、目标要求

我区沿海高位池养殖场和沿海土塘排放尾水的海水养殖场要建设尾水治理设施，并在2023年底基本完成治理任务，实现处理后的养殖尾水得到有效治理或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三、实施对象

全区沿海高位池海水养殖场和沿海土塘直接排放尾水的海水养殖场。

四、建设内容

按照“谁养殖谁治理，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由海水养殖企业、个体或养殖户负责建设并运营。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属地镇政府负责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一个养殖场可单独建设一个尾水治理设施，也可以多个连片养殖场合建一个尾水治理设施。

养殖场业主应按照《阳江市海水养殖尾水综合处理技术推荐模式》（第一版）推荐的模式（见附件3）建设尾水治理设施，确保处理后的养殖尾水得到有效治理或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一）推荐模式一：海水普通池塘养殖尾水三池三槽处理模式。

利用生物净化为主，物理化学净化为辅的方法，采用“三 池三槽”生态处理工艺，形成生态多元化，结构合理，食物链丰富完整的工艺，提高污染物的去除有效率；并在传统技术基础上进行改良、创新，使养殖尾水通过综合治理得到有效净化，最终实现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二）推荐模式二：海水高位池养殖尾水处理模式。

以实施海洋生态系统食物链原理的生物净化为主，物理化学净化为辅的治理思路，采用“预处理+三池两坝”处理工艺进行尾水治理。养殖尾水首先经排水沙井网隔进行粗过滤，分离虾壳、死虾、残饵等大颗粒污染物后，排入初沉池（一级池）进行沉淀过滤处理；再进入生物净化池（二级池）作进一步净化处理；最后进入理化净化池（三级池），经沉淀净化后排放。回收三个池的沉积物，经过干燥、集中发酵后生产有机肥料，资源化利用。

（三）推荐模式三：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模式。

该工艺主要通过生物调控、物理调控、化学调控等方式 进行循环水分流处理。

（四）推荐模式四：池塘岸基一体化设备尾水处理模式。

由池塘和一体化尾水处理设备构成，首先将池塘底部营 养盐较高的水体抽提到一体化尾水处理设备中，一体化尾水 处理设备处理分为三级处理，一级处理是利用快速离心的方 式实现养殖尾水的初级固液分离，分离出大多部分的残饵和 粪便，浓缩后的养殖尾水经水生植物及微生物处理器，实现 脱氮、除磷和消毒后，可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五）推荐模式五：海水稻渔耦合尾水处理模式。

利用“海水养殖+海水稻种植”尾水处理模式可以构建 “海水池塘+稻渔共生”、“海水设施养殖+稻渔共作”等形式，是典型的渔农综合循环利用模式。“海水养殖+海水稻种植”将池塘养殖排污尾水处理及“跑道鱼”等设施转型分区式养殖尾水处理模式与稻渔共作相结合。稻田中进行水稻和鱼、虾、蟹的综合种养，放养的锯缘青蟹、对虾、鱼消除田间杂草，消灭稻田中的害虫，疏松土壤；环田沟中集中或分散建设标准流水养鱼槽，流水槽或排污池塘集约化养殖海水鱼、虾蟹等水产品，养鱼流水槽或底排污池塘中的肥水直接进入稻田促进水稻生长；水稻吸收氮、磷等营养元素净化水体，净化后的水体再次进入流水槽设施或排污池塘进行循环利用，形成了一个闭合的“稻-虾蟹-鱼”互利共生良性生态循环系统，实现“一水两用、生态循环”。

五、项目验收

按照“建成一个、合格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由区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共同牵头，组织当地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局阳东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区沿海高位池海水养殖场和沿海土塘直接排放尾水的海水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养殖尾水可正常排放。验收报告由当地镇政府统一收集，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六、项目奖补

（一）奖补标准

为鼓励养殖场业主加快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区政府对在2023年之前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的海水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项目实施政府财政资金奖补。

1. 沿海高位池海水养殖场：

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以提交完成建设验收申请材料到属地镇政府的时间为准）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的沿海高位池海水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项目，按设施惠及养殖面积（包括设施面积）奖补800元/亩；在2024年1月1日后建成的尾水治理设施项目不再实行政府财政资金奖补，项目建设资金将由养殖场业主自行解决。

1. 沿海土塘排放尾水的海水养殖场：

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以提交完成建设验收申请材料到属地镇政府的时间为准）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的沿海土塘排放尾水的海水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项目，按设施惠及养殖面积（包括设施面积）奖补600元/亩；在2024年1月1日后建成的尾水治理设施项目不再实行政府财政资金奖补，项目建设资金将由养殖场业主自行解决。

（二）资金申报

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项目实行“以奖代补”补助方式，即养殖企业、个体或养殖户自筹资金，参照《阳江市海水养殖尾水综合处理技术推荐模式》（第一版）或其他符合验收标准的模式自主建设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项目，项目完成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共同牵头，组织当地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局阳东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审核验收，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按照奖补标准给予财政性奖补。

1. 项目申请对象：阳东区辖区范围内沿海高位池及沿海土塘直接排放尾水的海水养殖企业、个体或养殖户。
2. 申请材料要求：项目建设前，应提交《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申请表》（附件1）到属地镇政府。包括养殖场养殖面积、尾水处理设施系统建设规模、技术模式、建设地址、计划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总投入资金等。项目完成建设后，应提供施工合同、支付凭据、土地承包合同、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等到当地镇政府，并按照环保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备验收。
3. 审核要求：由当地镇政府负责组织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项目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养殖场使用现状用地性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新增用地是否违规占用防风林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审核通过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4. 验收拨款要求：（1）养殖企业、个体或养殖户提出验收申请。（2）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图片（镇政府负责跟踪并拍照存档）。（3）由区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共同牵头，组织当地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局阳东分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审核验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尾水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填写《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验收表》（见附件2）。（4）财政部门和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资料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企业、个体或养殖户银行账户，或由属地镇政府拨付到养殖企业、个体或养殖户银行账户。
5. 注意事项：（1）项目参照《阳江市海水养殖尾水综合处理技术推荐模式》（第一版）的推荐模式或其他符合验收标准的模式实施建设，确保处理后的养殖尾水得到有效治理或达到相关行业标准。（2）在本方案印发前已建设完成且尚未申领过相关政策资金的项目，可以向属地行政村委会和镇政府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按财政审核结算价发放奖补。（3）已申领过相关政策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提高认识。各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海水养殖尾水处理的重要意义。区、镇都要成立工作专班，将我区海水养殖尾水治理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狠抓落实，细化工作任务，落实专人负责，不折不扣完成整治任务。

（二）加强联动，全面整治。各镇要落实属地管理，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务、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密切配合，督促指导各镇做好海水养殖尾水治理排查整治工作。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宣传部门要加强海水养殖尾水治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动员社会各界力量以及相关村（居）委基层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海水养殖尾水治理整治工作，自觉爱护海域环境卫生和举报污染海洋环境行为，使广大人民群众成为海水养殖尾水整治的重要力量。同时，加强社会舆情监督工作，正确引导舆论方向，做好我区海水养殖尾水治理的舆情应对工作。

（四）加大资金筹集力度，确保整治落实到位。区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切实保障海水养殖尾水处理整治项目建设资金。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市自然资源局阳东分局要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我区海水养殖尾水治理工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申请表

 2.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验收表

3.关于印发《阳江市海水养殖尾水综合处理技术推

荐模式》（第一版）的通知（阳环函〔2023〕82号）

附件1：

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申请表

|  |  |
| --- | --- |
| 养殖场名称（户主） |  |
| 户主身份证信息 |  |
| 养殖场地址 |  |
| 养殖场类别 |  | 养殖场面积（亩）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预计完工日期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养殖户申请 | 根据上级要求和《阳江市阳东区海水养殖尾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本养殖户计划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我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建设，请审核并报上级备案。申请人（签名、按指纹）： 年 月 日 |
| 镇政府意见 | 该养殖户申请情况属实，①养殖场按照现状用地进行建设；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新增用地没有违规占用防风林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请上级备案。审核人（签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验收表

|  |  |
| --- | --- |
| 养殖场名称（户主） |  |
| 户主身份证信息 |  |
| 养殖场地址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验收内容 | 养殖场类别： | 设施技术模式： |
| 设施总面积（亩）： | 设施惠及养殖面积（亩）： |
| 设施是否达到验收标准且正常运行： |
| 尾水排放是否得到有效治理或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
| 验收意见 |  |
| 验收成员 | 单位 | 职务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